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六點之一修正規定

三、作業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資料：

(一)作業程序詳如流程圖（附件一）。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送件單位）申請本部製發教師證書，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上傳申請人申請資訊後，列印申請人審查名冊一式三份（以紙本方式核發者，應包括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以電子方式核發者，免附），並依下列證書類別，確實審查之：

1、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檢定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二）辦理審查，並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及完成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後二個月內報本部核處，必要時得延長之。

2、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三）辦理審查。

3、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四）辦理審查。

4、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換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五）辦理審查。

5、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特定領域專長教師證書：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加註特定領域專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六）辦理審查。

6、申請註記次專長教師證書（格式如附件七之一及七之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次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七）辦理審查。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另應檢具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附件八、附件九）一份。

(四)修畢本部核定開設教師在職進修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申請教師證書時，並應檢具學分班之錄取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

(五)送件單位應確認申請人已填妥該證書類別之申請書（附件十至附件十二），並檢具檢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備函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六之一、第三點第二款各類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如下：

(一)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者：送件單位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送件時，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以該學期開始之日為準。

(二)除前款規定外，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以送件單位公文發文日為準。

(三)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特殊事由，致送件單位未於第一款規定期限內送件者，本部得專案審酌核定教師證書發證日期。